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557號

債　權　人　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明宏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郭宏偉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尾款新台幣1,263元之計算式。

二、請求監控器材折損費2萬元之依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